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葉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7

傳真：(02)29603456

電子信箱：AK05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70006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(106年12月修訂版)」，請貴校持續加強流感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49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訂版係參依國際間對流感群聚事件處理原則，以及配合106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與公費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調整，及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作業內容更新等，修訂相關內容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/防疫措施/工作指引及教材項下)，可逕自上網瀏覽/下載參考應用。
- 四、國內流感疫情持續上升，且近期流感群聚事件主要發生於校園，為有效預防流感並降低流感傳播，請學校、幼兒園



、補習班、館所持續加強下列各項防治工作：

(一)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：

1、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
2、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，休養期間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或至短期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上課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。

3、注意流感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
(二)提供適當支持環境，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

1、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，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；如有需要，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
2、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；如為疑似

群聚感染情形，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。

(三)多加利用疾管署流感專區（網址為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家庭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及社會教育科，請協助督導所屬之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，落實流感防治措施，以維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2018-01-10
10:00:17
電子公文
章

訂

線